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更新盈利保證狀況之資料 及完成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更新盈利保證狀況之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888,56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654,592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000,000港元之保證盈利。因此,本公司已保留向賣方支付之部分現金代價96,700,000港元(「餘下現金代價」)。

##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餘下現金代價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均同意:

- (i)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可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所述 之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已審核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所述收購 協議訂明之餘下現金代價;及
- (ii)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證實少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則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 ((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 — 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 X 3.5倍市盈率) 須從承兑票據 之本金額及餘下現金代價內(而非收購協議所訂明僅從承兑票據內) 扣除。

## 完成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 收購達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 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股東貸款之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30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1.4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 及發行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分五期支付,惟須根據目標集團達成盈利 保證予以調整。首期代價金額為4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第一批代價股份(即30,467,163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中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林蘇鵬先生、楊馬先生及王波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